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华股份”）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资料后，基于个人独立客观判断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现就以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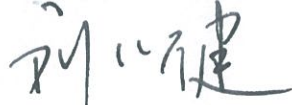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湖州杭华功能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用于“新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是基于募投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该事项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Guojian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刘国健

2021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洋',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 洋

2021年10月26日

（此页无正文，为《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一帆

2021年10月26日